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扩大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者“子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股东与连云港嘉澳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提高连云港嘉澳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公司本次放弃对其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权利事宜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并放弃本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2年12月19日